**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029号

当事人：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修育新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关于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电商平台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案件线索，随即对当事人展开核实。

2022年 2月24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2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16号504、506室的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登陆了该公司电商平台网上店铺，未发现有违法行为。查看当事人资质材料时，当事人未能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查文件。

2022年3月10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5室，对该公司电商负责人修育新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2年3月15日，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进行案件调查，经局领导批准，中止案件调查。2022年5月20日，疫情缓解，经领导批准，继续进行案件调查。

2022年6月1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5室，对该公司电商负责人修育新第二次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负责人修育新并未提供出来《广告审查准予通知书》。

2022年6月29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5室，对该公司电商负责人修育新第三次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负责人修育新承认该公司经营的北京同仁堂医用冷敷贴在天猫平台的广告没有申请《广告审查准予通知书》，无法提供该手续。

2022年8月18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5室，对该公司电商负责人修育新第四次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负责人修育新提供了北京同仁堂医用冷敷贴在天猫平台的平均推广费截图，截图显示该商品的广告费用为88.75元。

2022年9月27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5室，对该公司电商负责人修育新第五次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负责人修育新再次提供了北京同仁堂医用冷敷贴在天猫平台的平均推广费截图，并确认了该商品的广告费用是点击量193\*平均点击花费0.46元所得出的88.75元。

经查，当事人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成立，主要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线上与线下销售，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手续齐全，但是没有《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当事人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的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复查情况；

2.《询问笔录》5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情况；

3.该公司资质证明材料一份，证明该公司合法资质；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5.当事人出具的北京同仁堂医用冷敷贴在天猫平台的推广费截图及情况说明，证明涉案广告的广告费；

6.产品生产商资质复印件一份，证明供货方合法资质；

7.执法记录录像刻录光盘一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8.杭州市余杭区市场局移送的10张交易快照。

 2022年11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09-601号，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之规定。涉嫌构成了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当事人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的违法行为实际社会危害较小，发布广告时间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依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法（2018年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从轻裁量标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1.6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1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44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处以广告费1.3倍罚款113.38元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